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087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文青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汪文雄
訴訟代理人　錢裕國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文嘉
訴訟代理人　蘇弘志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劉明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瑕疵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